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所有投资者；
-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
-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6、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会；

3、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九条 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做好来访记录。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之外的网络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不代替法定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